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收益	(2)	240,102	2,508,616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9,586,077	49,800,664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51,480,998)	(22,799,636)
其他營運收入		196,84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220,32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487,608)	(2,995,160)
經營(虧損)溢利	(3)	(44,945,584)	24,294,159
財務費用		(106,315)	(88,5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051,899)	24,205,657
稅項	(4)	—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45,051,899)	24,205,657
其他全面收入		—	—
		<u> </u>	<u> </u>
股東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5,051,899)</u>	<u>24,205,657</u>
股息	(5)	<u> </u>	<u> </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及攤薄		<u>(12.68)</u>	<u>12.7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75,003</u>	<u>1,823,423</u>
流動資產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7)	167,413,155	208,446,05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6,771	363,0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704,868</u>	<u>4,349,632</u>
		171,364,794	213,158,75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u>654,522</u>	<u>2,703,2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710,272</u>	<u>210,455,524</u>
資產淨值		<u>172,585,275</u>	<u>212,278,9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25,117,189	117,420,874
儲備		<u>147,468,086</u>	<u>94,858,073</u>
權益總額		<u>172,585,275</u>	<u>212,278,947</u>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倘適用）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本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利息收入	-	1
來自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u>240,102</u>	<u>2,508,615</u>
	<u><u>240,102</u></u>	<u><u>2,508,616</u></u>

3. 經營(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432,000	16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35,582</u>	<u>68,386</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虧損45,051,899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24,205,657港元)及本期間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5,224,664股(二零零九年(經調整)：189,763,337股)計算。每股(虧損)盈利已作調整，以反映本期間內進行之股份合併及報告期後進行之供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7.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分析：		
於香港上市	156,417,419	198,696,127
於海外上市	3,065,425	3,053,712
非上市	7,930,311	6,696,211
	<u>167,413,155</u>	<u>208,446,050</u>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上市財務資產之市值	<u>159,482,844</u>	<u>201,749,839</u>

8.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208,743	117,420,874
削減股本	<i>a</i> -	(93,936,700)
股份合併(五合一)	<i>a</i> (939,366,995)	-
行使購股權	<i>b</i> 16,330,145	1,633,01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51,171,893</u>	<u>25,117,189</u>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開曼時間），法院批准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0.1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削減股本」）。上述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待削減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每五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透過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333港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發行及配發16,330,14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投資管理費	240,000	240,000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附註2)	利息開支	106,315	—
	經紀費用	669,715	—
泛日有限公司(附註3)	租金開支	432,000	—
		<u>1,347,030</u>	<u>—</u>

附註：

- (1) 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訂立一項投資管理協議，委任富聯投資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初步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本公司與富聯投資訂立多項投資管理補充協議，而最近期之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投資管理費為每月40,000港元。
- (2) 本集團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中南証券」）訂立孖展融資貸款安排，透過於中南証券開立孖展買賣賬戶按照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買賣上市公司證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收購富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上述收購，Hennabun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中南証券為Hennabu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孖展買賣賬戶向中南証券支付經紀費用669,715港元及孖展融資利息淨額106,315港元，而該等交易構成關連方交易。
- (3) 本集團與泛日有限公司（「泛日」）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現有辦公室，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72,000港元。

泛日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豐已收購超過50%之Hennabun股份（「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民豐已成為Hennabun之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10.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到期日劃分，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所須履行未來最低租金款項之租賃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864,000	864,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8,000	720,000
	1,152,000	1,584,000

1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合共165,913,155港元(二零零九年：206,946,050港元)之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投資已就本集團所獲孖展融資向經紀作出抵押。

業務回顧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未變現經營虧損約為51,4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790,000港元增長126%。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營現金流量約為3,700,000港元，當中大部分為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6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687港元。

本集團之綜合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投資相關虧損，包括二零一零年市場下滑引致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費用及買賣投資組合之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廣泛而多元化之投資組合，即遍及範圍廣泛之資產及資產類別，冀能將風險及回報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外匯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相關投資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為單位，故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八名員工，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所列有關人力資源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

當前經濟復甦進程屢屢受阻，對復甦能否持續之憂慮窒礙未來增長機會。通脹壓力日增，尤其是製成品通脹升溫，令重振本地消費受到威脅。此外，隨着增長動力積累，以及槓桿機制在經濟中再次發揮作用，貨幣政策調整極有可能對產生增長動力起更為關鍵之作用。

現時之風險為面對持續通脹壓力，中央銀行可能會收緊利率，限制未來增長。然而，亦有若干因素可抵銷通脹影響，就業前景向好，個人可支配收入有望繼續強勁，均令家庭可望有穩健資產狀況，足以抵銷物價及利率上調。鑑於上述因素，本地消費需求回升之勢似乎不大可能回落。

經濟復甦受本地消費增加支持，可能刺激投資。初步跡象顯示產能利用率不斷提升，可能刺激本財政年度之私人資本開支。然而，由於資本組成易受利率影響，私人投資方案或會因利率上調而裹足。儘管資本供應充足，加上規例謹嚴審慎，大大保障本地金融市場免受全球危機影響，然而，部分資產素質會否出現週期性轉壞仍然受到關注。

於回顧期內，證券市場大幅波動。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愈見不明朗，令投資者大舉增加避險活動。全球經濟於中期而言可能放緩。公司在此環境下賺取合理回報之能力將面對試煉。

本集團致力投資，永不停步，務求投資於擁有穩健業務並將可安然渡過不同業務週期之公司。股價短期變動不一定反映業務受到損害，而更趨向反映某一時間之股市氣氛。倘若本集團經投資分析後，認為一項業務已因長遠前景出現基本因素轉變而減值，則會減持有關業務。整體而言，本集團相信其投資組合得宜，當中包括多間管理穩健、業務相關價值雄厚且前景光明之公司。於不久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投資，為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本身之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方面與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存有差異（見下文所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主席）、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及廖安邦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國樞先生、黃偉文先生及林栢森先生。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a)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此舉構成偏離守則中第A.4.1條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定者同等嚴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進行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國樞先生、黃偉文先生及林栢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審批本期間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廖安邦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國樞先生

黃偉文先生

林栢森先生